证券代码：002522　　证券简称：浙江众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2016年1月7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,600.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08%）质押给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（详见 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2016-001号公告）。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大魁	是	3,600.00	2016 年 1 月 7 日	2016 年 7 月 28 日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8.82%	个人融资
合计		3,600.00				8.82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8,07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.20%；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,430.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8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